

## 沒有公平公道的香港長者生活津貼

香港社會保障學會

2013 年 10 月

### 長者生活津貼的具體內容

香港在 2013 年正式實施必須經過入息和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，合資格的長者每月可獲 2,200 港元的津貼，作為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重要民生措施。(下略)

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佈，宗旨是善用有限資源，協助有需要長者，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，65 歲的長者，凡符合下列入息及資產限額，可以每月從政府領取 2,200 港元的生活津貼。

	單身人士	夫婦
每月總收入	6,880 港元	10,940 港元
資產限額	193,000 港元	292,000 港元

「入息」包括工資、手工業或包括生意上的入息等，退休金或長俸，以及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。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，(包括零用錢及家用)，及在逆按揭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，則不包括在內，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份，會視作資產計算。

「資產」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儲蓄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(包括債券、基金)及累算退休權益、商業車輛(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他營業牌照)，以及金條及金幣等。自住物業、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障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。自用首飾(包括金器、玉器等)可豁免計算為資產。

## **上列豁免制度造成不公平不公正**

下列多項輕而易舉方法：讓百萬富翁和過千萬儲蓄的年長夫婦，也同樣合資格申領長者生活津貼，每月領取 2,200 港元或 4,400 港元。這樣申領者中便有很多沒有經濟需要的長者，而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没法檢控或找出長者的不是不當行為：

1. 花千萬港元購入一層私樓給子女居住或結婚之用，使銀行儲蓄金額少於 29 萬港元。

2. 花千萬港元購買手鐲，各種金器、珍珠頸鍊和名貴首飾放在保險箱內，稱作它們為自用首飾，餘款少於 29 萬港元便可。

3. 轉移 500 萬港元資產給子女，條件是子女們須立項，每月從銀行子女儲蓄自動轉賬，每月 5 萬元給長者夫婦使用，當作零用錢或家用。

4. 花數百萬港元購買各種人壽、醫療、危疾保險，使餘款少於 29 萬港元便可。

5. 也可把自住物業給銀行或保險公司做逆按揭，使長者每月獲得過萬元的收入。

上列 5 個例子說明過百萬或過千萬資產長者夫婦或個人，同樣可以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，來領取以扶貧為宗旨的長者生活津貼。明顯上列長者是沒有經濟需要的，違反設立長者生活津貼的扶貧宗旨。援助有需要的長者，雖然明知不公平不公道，政府部門也没法檢控。這樣制度又怎會使過百萬人數的香港長者高興，民憤和民怨又怎會不積累！（下略）

## **財政全資津貼導致競價式推高養金額**

現時長者生活津貼全由政府支付，將帶來深遠的影響。因為民主選舉會造成在爭取選民選票時，不同黨派會互相競

價提高養老金額。事實上，在立法會討論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時，已有現象推高津貼，包括民建聯提資產審查上限由政府提出 18 萬元，提升到 30 萬元，而自由黨則競價提出資產審查上限達至 50 萬元，另外一些議員更要求撤銷任何形式的入息和資產審查。

故此，這樣的長者生活津貼制度會危害整體社會，同時會導致政府財政泥足深陷。因此，這制度必須改革為三方供款制度才可防止競價式推高金額。因為建立了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各自繳費來實行養老基金，任何提高養老金額必然會計算可持續考慮，三方或最少一方或兩方要負責增加供款繳費，才可達致更高的養老金額。因此，各黨派不容易競價提高津貼金額來爭取選票，原因是選民會考慮應否支付更高繳費供款或金額，不會隨意接受黨派的提議。

### **不應用財政替代僱主供款**

現時工商界立法議員和工商界利益團體很樂意見到，香港特區政府單獨承擔支付津貼的全部開支費用。因工商界不用承擔支付津貼的費用，故沒有反對的聲音來自工商界。但這不是負責任的做法，環顧亞洲 42 個國家，便知道生活在亞洲 42 個國家的僱主在法例上，要負責退休保障供款平均達工資 11%，來承擔養老保障制度；僱員則承擔平均 7% 的供款責任。特區政府怎可胡亂承擔財政責任？免卻僱主的繳費供款責任。同時，很多僱主都有到其他亞洲國家投資設廠做生意，他們也要承擔平均 11% 的供款責任。有甚麼理由特區政府這樣優惠工商界。希望特區政府不是在背後暗地裏偏幫工商界，所謂的官商勾結現象。事實上，大多僱主都有往中國大陸投資，他們依中國法規，繳交工資的 20% 繳費責任。有甚麼理由如此粗疏的養老保障政策，免除僱主的繳款責任。

這是非常危險的做法，亦導致政府只能提供每月 2,200 港元的長者生活津貼，不倫不類，沒有真正解決老年貧窮問題。因為 2013 年的老人平均可申領 5,000 元的綜援低保金額，試問不到一半綜援的 2,200 元津貼，可以解決多少扶貧。若有要求僱主供款責任的三方供款制度，將可認真地完整解決保障基本生活的全民養老金。(下略)

(曾刊於《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社會保障制度學者研討會論文集》(中國蘇州，2013 年))